

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)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 - 20\%)$

$=40 \text{ 元}。$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咸宁市贺胜路 86 号

联系人：李煌

联系电话：0715-8066417

传真：0715-8121107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杨天化

联系电话：010-66568984

3、托管人：

（1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（2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特此提示。

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